

第23章最终条款

第23.1条：附件和脚注

本协议的附件和脚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第23.2条：加入

本协议向任何国家开放加入，加入条件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
第23.3条：修正案

1. 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就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达成协议。
2. 当达成此类协议时，并经各方法定程序批准，该修改或补充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此类修正案应在各方交换书面通知表明此类程序已完成之日起45天后生效，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后生效。

第23.4条：WTO协议的修正

如果各方已纳入本协议的WTO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修改，各方应磋商是否修改本协议。

第23.5条：生效和终止

1. 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各方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。
2. 本协议应在各方交换书面通知表明此类程序已完成之日起45天后生效，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后生效。
3. 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。本协议自该通知之日起180日后到期。

第23.6条： authentic 文本

本协议的英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为证明，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，已签署本协议。

于堪培拉签署副本，2008年7月30日。

FOR THE GOVERNMENT OF
AUSTRALIA:

智利共和国政府：

·
斯蒂芬·史密斯 外交部长

·
亚历杭德罗·福克斯莱·里奥斯科
外交部长